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被　　告　劉晏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4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　官 陳明呈

法　官 姚怡菁

法　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黃獻立